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备独立性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无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 （二）项目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龙湖川	1998 年	1998 年	2011 年	2016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佳慧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倪万杰	2017 年	2009 年	2017 年	2023 年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龙湖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东莞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杨佳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东莞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东莞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东莞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倪万杰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3、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的证券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在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扎实严谨。与此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报备文件

- 1、《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次会议决议》；
- 4、《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